

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

——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党建“四融入”工作机制纪实

走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党建园地、诉讼服务中心“党员模范岗”、党建文化和廉政长廊、党员活动室等让人眼前一亮。连日来,市直机关工委组织三批83个市直单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(党办主任、党务干部)前来观摩学习,在互动交流中分享经验,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向纵深发展。这是市委组织部、市直工委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,组织开展以梳理总结经验做法、编印《沧州机关建设》专刊、分批组织现场观摩、进行线上学习交流、组织媒体宣传报道等5项措施中的一项。

近年来,中院紧紧把握围绕中心、建设队伍、服务群众职责定位,找准党建工作与法院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结合点、切入点、着力点,总结形成党建“四融入”工作机制,较好破解了党建与业务“两张皮”难题,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—2021年法院审判质效连续三年全省排名靠前,执行质效进入全省第一梯队,创全市法院历史最好成绩。2021年,中院荣获“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”,综合考评全省排名第一。近年来,全院干警有65人次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和荣誉,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,2022年7月,立案庭庭长张梅被推选为党的二十大代表。



红色主题教育

党建融入中心大局 深度服务地方发展

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是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一直以来,中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,为地方经济行稳致远、社会安定和谐、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社会做好司法服务保障。

中院始终把法院党建工作置于服务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动,及时传达学习党委、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精神,并

列为院党组和机关各党支部日常政治理论学习重要内容,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始终贴近大局,融入大局,让广大法官从更高层次、更高站位上摸准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脉搏,真正把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对接具体现实、化为具体方案、变成具体措施。

坚持多渠道融入,充分释放党建效能。在中院,党员

干警参与成立调研专班和专项任务团队,由党小组建设最为规范扎实的审判团队承办重要案件,由党支部督导完成大项急难任务,做到党的组织引领、思想发动、监督指导职能贯穿于审判工作始终。以此为依托,中院不断强化服务宗旨意识,着力履行审判机关职能;强化办实事解难题,着力营造

法治诚信营商环境;强化模范机关和示范法院创建,着力提质增效提供便捷高效诉讼服务;从法院站位防范系统风险,着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。

积极参与社会治理,为大局精准服务保驾护航。法院推出“党建+法官联系人”工作机制,向前延伸司法服务保障触角,精准服务、护航经济发展。

2022年1-8月份,全市两级法院线上线下共联系走访单位企业3604次,提出司法建议864条,诉前化解1180件。特别是2022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中院有90余名干警就地转为志愿者,8名干警担任社区临时党组织指导员,全力履职尽责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业务工作。



深入推进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

党建融入审判执行 捍卫社会公平正义

坚持党建引领,抓实审判执行,中院坚持“党务业务、同步对接”,统筹推进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,充分发挥刑事、民事、执行等各项审判职能,依法审理各类案件,确保党建与审判执行“四个一起”抓落实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体现“两位一体”,实现党组

织对业务工作应抓尽抓、该管尽管的绝对领导。中院在审判组织、管理的各要素、全过程中,特别是在“四类案件”中,充分发挥院党组、机关党委、党支部、党小组在业务工作中的政治引领、督促落实、监督保障作用,提高政策落实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突出“廉政要素”,促进审判

监督入脑入心常态化。每年年初,党员干警逐人签订“党风廉政承诺书”;每月上旬,全院组织“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大讲堂”,各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,通过“主题学习、讲评工作、廉政评议”三步,督促完成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填报,实现监督常态化;每季度,增加一次“廉政特色主题党

日”,重点融入“公正司法、分析形势、廉洁守纪”要素;每年年底,审判质效和干部绩效考核、党建考核、政治素质考察同步实施,再确定优秀等次。

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法院“大讲堂”、院党组会建立常态化固定议题制度,分别为“学习议

题”“业务和廉政议题”,及时学习党建工作的新要求,听取院领导和分管部门工作开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,扎实推进工作督导。同时,院领导在一线办案、参加所在支部活动过程中,强化分管职责落实,做到既抓党务又抓业务,既抓队伍建设又抓党风廉政建设。



干警获赠证书锦旗



市直机关单位到中院参观学习

党建融入司法为民 服务群众示范创建

聚焦“解放思想、奋发进取”大讨论活动和机关党建要求,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,中院坚持把每一项工作都当作党的工作、把每一项任务都当作党的事业服务,不断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,扩大司法为民、服务群众的成效。

发挥组织优势,“四个一线”凝聚为民服务战斗力。中院党组作为“一线指挥部”统筹部署,机关党委作为“一线指挥所”具体负责,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脚踏实地的为民活动,把党支部凝聚成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“一线战斗堡垒”,把党员干警激励成服务群

众、司法为民的“一线先锋骨干”。

持续推出便民利民举措,排忧解难为民服务。创新“10+3”诉讼服务便民措施和25项执办案便民利民措施,开展司法为民“大走访”、民生问题“大解决”、便民举措“大优化”、工作机制“大完善”、联系群众“大畅通”、服务质效“大提

升”等专项行动,动员各党支部力量,提升为民实践服务质量。

开展司法为民活动,展示社会责任担当。找准辖区发展大局的主脉络和大趋势,创新“诉讼服务一站式”“执行联动”“天平志愿服务队”“一支部一品牌”“社区双报到”“法官工作站”等党建形式,持续增强司法

供给服务能力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其中,天平志愿服务队荣获“狮城好青年团体”称号;在全省政法系统11个设区市法院“群众满意度测评”中,中院排名上升至第三位。今年10月,中院作为参评全国百家“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单位,被推荐上报。



开展主题演讲比赛

党建融入队伍建设 提供坚强人才支撑

党建培养与队伍建设方向一致,才能找准党建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具体的结合点和着力点,让党建岗位有干头,党务干部有奔头,党员干警得甜头。中院坚持以党建带团建、以团建促党建,努力打造一支有铁一般信仰、铁一般信念、铁一般纪律、铁一般担当的干警队伍,全面提升队伍士气、能力水平和业绩。

突出党员干警政治素质考察,锻造过硬队伍。中院

将干警个人参与执办案、重项任务、重要活动的工作成绩和现实表现等内容作为考察内容,结合年度民主评议,对党员干警进行政治素质考察,评出“政治素质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个等次。在考察结果运用上体现党建导向,在推选先进、评比优秀、选拔任用干部方面,考察为“政治素质好”的干警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、晋升级别。利用党内岗位进行任职历练,重视党内任职经历。

不断强化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和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,融合队建育干部、选人才。在干部成长成才上,利用党内岗位进行培养历练;在干部选拔使用上,重视干部党内任职经历;在院院长的配备上,从优秀的党支部书记中推荐产生,让院院长带头成为党建工作的行家里手,培养党的优秀干部和合格接班人。截至目前,16名基层院长中,8名担任过中院党支部书记。

创新党支部工作考核机制,发挥导向激励作用。重点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、党建与审判执行业务融合、对党员干警办案管理和监督情况等三方面对各党支部进行考核。每年度考核评比一次,最终评出市直先进党支部或本院先进党支部,对“先进党支部”党员干警的优秀名额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,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引领服务和保障审判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。



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活动

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意见建议征求会



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



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

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直工委的精心指导下,全市法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警在凝心聚力、团结协作中拼搏进取,在坚守底线、公正司法中执办案,在逢一必争、逢旗必夺中担当作为,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中院将继续围绕中心、建设队伍、服务群众,持之以恒抓党建、带团建、促审判,积极总结创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机制,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,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解放思想 奋发进取